中華民國桌球協會107年新竹市C級裁判研習會實施辦法

一、主 旨：為培養桌球裁判人才，提升桌球裁判技術水準，特舉辦之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 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新竹市政府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體育會、新竹市香山高中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 新竹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。

六、研習時間： 中華民國107年8月17、18、19日(五、六、日)。

七、研習地點：新竹市香山高中2樓(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124號)。

八、報名時間： 自即日起至107年7月31日止。

九、報名地點：新竹市香山高中

行動電話： 孫雅敬 0917-159-988

E-Mail：s69001012@yahoo.com.tw (需電話確認)

十、參加資格： 中華民國國民必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
1 年滿20歲(民國87年8月16日以前出生者)

2 愛好桌球運動，熟悉桌球規則。

3 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者同等學力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 通訊報名(需電話確認)或者親自報名均可受理。

十二、報名手續： 填寫報名表，附上學歷證件影本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最

近一吋照片兩張， 並繳交貳仟元整（通信報名者，可用郵

局匯票「抬頭：新竹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，郵寄︰新竹市

香山區元培街124號，孫雅敬收」)

十三、參加人數： 暫定六十名，報名未滿三十名取消研習，報名費退還。

參加學員不得缺席、遲到、早退，上課時數未達二十小時

者，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，報名費亦不退回。

十四、參加研習學員經學術科測驗均達七十分以上經本會審查及格者，由本會

報請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核發C級裁判證。

十五、研習會之教材、午餐由本會提供。為響應環保，活動會場不提供紙杯，

請與會學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具。

十六、學員穿著輕便服裝及攜帶球拍參加講習。

十七、本辦法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07 年 6 月 12 日 體總輔字第

1070000760號函辦理。

中華民國桌球協會107年新竹市C級裁判研習會課程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日期 | 8月17日（五） | 8月18日（六） | 8月19日（日） |
| 課 |  |
| 時間 | 程 |
| 08：00  ｜  08：50 | | 學員報到始業式  (行政組)  陳主任委員慶齡  長官 貴賓 | 桌球規則解析  (P.11-20)  講師：盧志南 | 裁判技術(執行程序)  講師：米湘萍 |
| 09：00  ｜  09：50 | | 桌球運動之推廣與展望  （行政組） | 桌球規則解析  (P.11-20)  講師：盧志南 | 裁判技術(執行程序)  講師：米湘萍 |
| 10：00  ｜  10：50 | | 裁判應具備的條件  （素養及職責）  講師：林逢發 | 桌球規則解析  (P.21-35)  講師：盧志南 | 裁判技術及術語  講師：米湘萍 |
| 11：00  ｜  11：50 | | 裁判應具備的條件  （素養及職責）  講師：林逢發 | 桌球規則解析  (P.21-35)  講師：盧志南 | 裁判技術(手勢態度)  講師：米湘萍 |
| 12：00  ｜  13：00 | | 中 午 休 息 時 間 | | |
| 13：30  ｜  14：20 | | 桌球規則解析  (P.1-10)  講師：鄧為元 | 裁判實務、判例分析  講師：洪明餘 | 兩性平等教育  講師: |
| 14：30  ｜  15：20 | | 桌球規則解析  (P.1-10)  講師：鄧為元 | 裁判實務、判例分析  講師：洪明餘 | 學科測驗  (裁判組：林逢發) |
| 15：30  ｜  16：20 | | 桌球規則解析  (P.1-10)  講師：鄧為元 | 競賽實務及記錄方法  講師：洪明餘 | 裁判實務測驗  講師: 鄧為元 洪明餘  盧志南 米湘萍 |
| 16：30  ｜  17：20 | | 桌球規則解析  (P.1-10)  講師：鄧為元 | 競賽實務及記錄方法  講師：洪明餘 | 裁判實務測驗  講師: 林逢發 洪明餘  鄧為元 米湘萍 |

中華民國桌球協會107年新竹市C級裁判研習會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性別 | |  | 出生年月日 | |  | |
| 服務單位 |  | | | | | 身分證字號 | |  |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| | | | | |
| 學歷 |  | 電話 | |  | | | 行動電話 | |  |
| E-Mail |  | | | | | | | | |
| 裁判經驗 |  | | | | | | | 照片浮貼 | |
| 照片浮貼 | |
| 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| | | | | 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| | | | |
| **學歷證明文件影本** | | | | | | | | | |